

## 生活科學學報投稿說明

103.12.18 本系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107.8.10 本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五點通過

107.11.28 本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四點通過

110.09.21 本系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十二點通過

112.02.15 本系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十三點通過

- 一、生活科學學報（以下稱本學報）是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出版之學術性刊物，旨在探討生活科學之課題，舉凡從環境、家庭、個人、休閒或餐旅面向探討人類福祉或健康促進之研究，均涵蓋其中。
- 二、凡已發表或投稿其它期刊之論文，勿再投稿本學報。違反著作法與學術倫理者，作者自負文責。
- 三、本學報刊登原創性之實證論文與評論性論文。
  - (一)實證論文：無論使用量化資料或質性資料，所有實證取向之論文均屬於實證論文。
  - (二)評論性論文：非實證取向之論文。雖然評論性論文是文獻統整之論文，但只回顧相關文獻，未提出批判性觀點與原創性之建議，則不屬於本學報所指之評論性論文。
- 四、學報稿件分為一般稿件與推薦稿件兩種。一般稿件必須繳交兩仟元審查費，若本系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，則無需繳交審查費；推薦稿件由主編邀稿，無需繳交審查費。
- 五、投稿論文必須先經過本學報委員會審查，凡具學術水平者，才送外審，否則逕行退稿。送外審者才繳交審查費。
- 六、來稿由本學報委員會送請兩位審查人審查，必要時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，審查結果分為接受、修改後接受、修改後再審以及退回（詳細見表 1）。本學報將於三個月內回覆初審意見（有爭議之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
表 1 本學報稿件審查結果與處理方法

| 種類<br>編號 | 審查意見  |       | 採計結果與處理方法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甲審查   | 乙審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| 接受    | 接受    | 接受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| 接受    | 修改後接受 |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          |
| 3        | 接受    | 修改後再審 |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      |
| 4        | 修改後接受 | 修改後接受 |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或送甲、乙審查再審 |
| 5        | 修改後接受 | 修改後再審 |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、乙審查再審    |
| 6        | 修改後再審 | 修改後再審 |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、乙審查再審    |
| 7        | 退回    | 接受    | 送請第三位審查人（丙）審查      |
| 8        | 退回    | 修改後接受 | 送請第三位審查人（丙）審查      |
| 9        | 退回    | 修改後再審 | 退回                 |
| 10       | 退回    | 退回    | 退回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1 | 丙審查建議接受    | 接受            |
| 12 | 丙審查建議修改後接受 |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     |
| 13 | 丙審查建議修改後再審 |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丙審查再審 |
| 14 | 丙審查建議退回    | 退回            |

七、來稿中英文撰寫均可，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，每篇勿超過 20000 字（含中、英文摘要、圖表與參考文獻），頁數最多 33 頁。

八、電子稿件存檔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請用 WIN OFFICE 文書作業系統打字編排論文。

（二）文內請勿加附任何指令（包含排版系統指令）。

（三）文內標點符號請用全形字。作者英文名字請寫全名，並以名在前、姓在後之方式排列；內文引英文關鍵詞第一個字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、介係詞、冠詞均小寫。

九、來稿需包括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標題頁：作者簡介、致謝、研究經費來源。

（二）摘要頁：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（以 500 字為上限）、中英文關鍵字詞（最多五個）等。

（三）正文：含參考文獻，每頁下方須編頁碼。文字分段次，標題敘述編號以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i、(i) 為序，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習見之符號如 mg、ml、pH、PPM 等不需另立中文解釋。

（四）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：按作者序簽名，同意文稿送審與刊登，並聲明該稿件未曾刊登於其他期刊雜誌（[附件一](#)）。

（五）授權書：為推廣學術研究，請授權本校自行或轉授他人，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，提供讀者線上檢索、閱讀及列印等服務（[附件二](#)）。

（六）兩仟元審查費之匯票正本（請匯至：[國立空中大學](#)）。

十、表格製作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表格上方須有表標題，並註明表一、表二等序號。

（二）表中若有小註，請以 1. 2. 3. 等字置於數字或文字右上角，小註之內容應按標碼順序緊列於表後，表之大小請勿超過本文篇幅規定。

十一、圖片製作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圖片下方需有圖標題，並註明圖一、圖二等序號。

（二）插圖或照片務求清晰，以不超過本文篇幅規定為原則。

（三）圖片說明應力求簡短、完整。

十二、參考文獻之注意事項：採用美國心理學會（簡稱 APA）之格式，將作者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。詳細請參閱 APA2020 年所出之第七版手冊。

十三、本學報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請寄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，電子信箱 living75@gapps.no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282-9355 分機 7551。凡未符合上述規定格式之稿件恕不受理。

十四、撤稿：所有稿件在外審通過前，均可撤稿，但外審通過後，不得撤稿。

十五、校稿：

(一)論文排版後，將請作者校稿。校正時，不可修改原文，務請於領稿後四日內改妥，與原稿一起寄回。

(二)凡本學報接受之稿件，版權歸本學報。

(三)來稿若經刊登，將免費致贈作者光碟乙片，恕不支稿酬。

十六、發刊：每年十二月發刊。